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亞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